

##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12月2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17年12月5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,实到3名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占飞先生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通过以下决议: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,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,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;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